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具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食品企业抽检不合格餐饮具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乌兰浩特市颐园颐养院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餐盘；消毒日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样品数量：1000mL；备样数量：500mL；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颐园颐养院，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构成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及的规定。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乌兰浩特市颐园颐养院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验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4日

